西安文理学院

2017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2017年我校高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按照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陕西省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陕招办〔2015〕44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高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主要包括考生报名、现场确认、学校测试、录取、报到注册、备案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条** 高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应严格实施阳光工程，全面公开招生信息，接受学校纪检部门和广大考生的全程监督，保障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负责确定招生政策，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项，是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

**第五条** 学校招生就业处主要负责综合评价招生各个环节工作的具体落实。为了规范、有序、高效地开展综合评价招生工作，拟组建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

组 长：雷英杰 徐可为

副组长：韩 权 王 鹰 曹 鸿

成 员：张天社 杨国栋 冯 宁 徐东升 刘军辉 赵 勇 王志强

工作小组

组 长：冯宁

成 员：蔡 军 雷 锋 姚 娜 张喜平 李 艳 高 谨 高琳娜

**第三章 报名**

**第六条** 按照省招生办的安排，考生必须于2017年3月1日8:00至3月5日17:00，依据本人意愿登录省招办高职综合评价招生网上管理平台（网址：www.sneac.edu.cn），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

**第七条** 为了便于学生了解学校情况和进行专业咨询，招生就业处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进行招生政策宣传和专业介绍，同时开通招生咨询电话，接受考生及家长电话咨询。

**第四章 现场确认**

**第八条** 按照招生章程，考生于2017年3月11日-12日到我校高新校区进行现场确认，同时签订“考试诚信承诺书”，领取测试准考证。

**第九条** 现场确认时，安排专人进行考生信息登记核对、现场制作测试准考证、引导考生签订“考试诚信承诺书”等工作。同时，师范学院安排专业介绍，开展专业咨询。

**第五章 考试安排及成绩计算方式**

**第十条** 学校分类考试招生对象：普通高中毕业生、“三校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的毕业生）及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者。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

申请条件：

1.通过当年陕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

2.参加全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无违纪作弊行为，其中全部课程达C级以上（含C级）；综合素质评价各项目均达C级以上（含C级）。

（二）“三校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的毕业生）及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者。

申请条件：符合2017年陕西省高职分类考试综合评价招生报名资格。

**第十一条**  对普通高中毕业生，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结果为依据；对“三校生”，以我校组织的文化基础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为依据。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

综合评价成绩（总分300分）＝学业水平考试平均成绩（满分100分）＋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200分）。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级赋分标准：A级100分、B级80分、C级60分；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200分= 音乐30%（面试）+美术30%（笔试）+舞蹈20%（面试）+语言20%（面试）。

（二）“三校生”及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者

综合评价成绩（总分300分）=文化基础成绩（满分100）+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200分）。

文化基础考试科目：语文、英语（笔试）；职业技能测试科目：音乐30%（面试）+舞蹈30%（面试）+美术20%（笔试）+语言20%（面试）。

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评判录取与否的必要条件，但不计入综合评价总分。评价结果中含有D级者，不予录取。

**第十二条** 考试时间为2016年3月19-20日；地点：高新校区。

**第六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省招办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对考生进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

录取规则为：按综合评价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若综合评价成绩总分相同，依次按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音乐、美术、舞蹈、语言五项成绩从高至低确定位次；若五项成绩均相同，按相同位次对待。

（二）“三校生”及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者

按综合评价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如果综合评价成绩相同，依次按文化基础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两项成绩从高至低确定位次；如果两项成绩均相同，按相同位次对待。

**第七章　备案及报到**

**第十四条** 2017年4月3日前，我校将西安文理学院综合评价招生预录取考生名单，通过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网上管理平台报送省招办；同时，将所报送的预录取考生名单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上公示。

**第十五条** 2017年4月14-15日（9:00—17:00），预录取考生持“西安文理学院综合评价招生准考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学校高新校区注册报到，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学校录取资格。

**第十六条** 2017年4月19-20日，学校到陕西省招生办为已注册报到的考生办理正式备案手续，之后学校签发正式录取通知书及《入学须知》，新生按《入学须知》要求，按时到校正式报到，办理入学手续。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十七条** 综合评价招生考试的命题、试题印制工作在校纪委的监督下进行，有亲属参加2017年本校高职综合评价招生的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试卷印刷时间不得早于考试时间，印刷装订后至考试启用前，应将试卷放在保密室，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保密室。

**第九章 招生监督和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 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实行省招办和学校纪检部门双重监督，学校纪委监察处为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校内监督机构。

**第二十条** 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将经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综合评价招生录取考生名单上网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向省招生办上报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第二十一条** 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综合评价招生考试中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教育部令第33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招生工作人员在招生录取工作中违规的，视违规情节，给予取消招生工作人员资格、撤销招生工作职务、调离现工作岗位等党纪政纪处分，直至开除公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宜以陕西省普通高校招生有关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